



二零一二年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碼: HK829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行政總裁致辭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公佈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140,351	114,081	383,640	307,484
毛利	117,014	96,104	333,351	260,089
EBITDA	27,919	14,140	59,688	24,182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附註1)	17,798	13,259	38,290	15,662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之金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重要財務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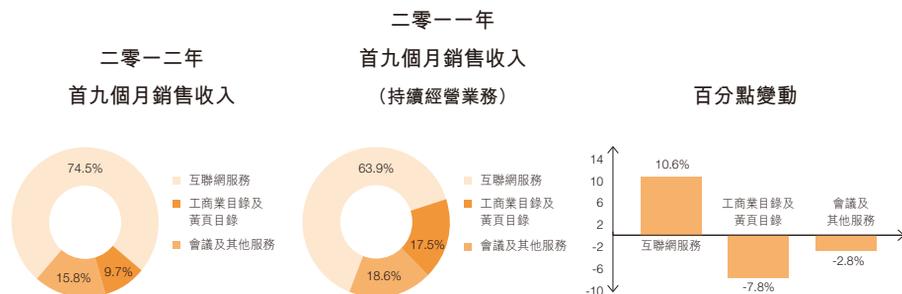
- 於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收入同比增長**24.8%**至約人民幣38,364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0,748萬元。
- 期內，毛利率增長約**2個百分點至87%**，而去年同期則為85%。
-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土地使用權及股份付款前盈利(「EBITDA」)約人民幣**5,969萬元**，增長146.8%，而去年同期則約人民幣2,418萬元。

- 期內，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829萬元**，較去年同期所實現之人民幣約1,566萬元顯著增長**144.5%**。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變動 %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報表 %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報表 %	
互聯網服務	285,723	74.5%	196,474	63.9%	45.4%
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	37,112	9.7%	53,820	17.5%	-31.0%
會議及其他服務	60,805	15.8%	57,190	18.6%	6.3%
總計	383,640	100.0%	307,484	100.0%	24.8%

銷售收入分佈：



期內，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8,364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0,748萬元)。

銷售收入來自互聯網服務分部、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分部、會議及其他服務分部，其分解圖於上表及上圖呈列。由於互聯網分部貢獻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增長約2個百分點至87%(二零一一年：85%)。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市場推廣力度及獎勵制度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長12.8%(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約人民幣7,366萬元，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約人民幣6,529萬元)，但增速低於同期之銷售收入增長23.0%(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約人民幣14,035萬元，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約人民幣11,408萬元)。

本集團亦欣然宣佈，由於銷售收入較去年有所改善，且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44.5%至約人民幣3,829萬元。

作為核心電子商務運營商之一，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進一步提升互聯網產品，推出如採購通(Cai-Gou-Tong)等嶄新增值服務，致力提高服務質量及全方位服務，優化中小企業用戶的營銷表現，從而提高交易成功率及擴大品牌效應。

本集團已形成了線上線下產品配合的互動立體產品資源組合矩陣，成功打造出「網+刊+十大」特有B2B電子商務營銷方案，由此我們相信，其將為用戶全面提供最佳的產品或商業解決方案。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各員工之持續奉獻及辛勤工作致以誠摯謝意。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慧聰(天津)電子商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天津慧聰」)與佛山市天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天諾」)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成立一間公司，其將由天津慧聰及天諾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以在中國佛山市順德北滘發展及經營家電展覽中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萬元。成立該公司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140,351	114,081	383,640	307,484
銷售成本	(23,337)	(17,977)	(50,289)	(47,395)
毛利	117,014	96,104	333,351	260,089
其他收入	2,833	732	7,337	2,07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3,655)	(65,294)	(225,436)	(186,769)
行政費用	(24,205)	(22,023)	(71,569)	(66,0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987	9,519	43,683	9,320
所得稅開支	(4,448)	(1,619)	(6,367)	(1,23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17,539	7,900	37,316	8,08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營營業務之溢利	3	5,159	–	7,815
本期間溢利	17,539	13,059	37,316	15,90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貨幣匯兌差異	394	(1,796)	614	(2,144)
本期間全面溢利總額	17,933	11,263	37,930	13,758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798	13,259	38,290	15,662
— 非控股權益	(259)	(200)	(974)	240
	17,539	13,059	37,316	15,90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溢利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192	11,463	38,906	13,518
— 非控股權益	(259)	(200)	(974)	240
	17,933	11,263	37,930	13,758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本期間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4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319	0.0146	0.0693	0.016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0097	—	0.0148
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298	0.0138	0.0646	0.015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0092	—	0.0140
股息	5	—	—	—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網上及網下渠道提供商業信息，於中國各地建立企業社區。本集團經營網上交易平台，透過其企業網站[hc360.com]提供行業搜尋結果優化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出版其本身之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

除另有說明者外，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列值。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

(b) 編製基準

截止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2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i)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ii)	(1,254)	(480)	(2,527)	(527)
遞延所得稅	(3,194)	(1,139)	(3,840)	(706)
	(4,448)	(1,619)	(6,367)	(1,233)
終止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ii)	—	(3,077)	—	(3,077)
遞延所得稅	—	—	—	—
	—	(3,077)	—	(3,077)

- (i)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期內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各個中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就應課稅收入按國家及地方合併稅率25%繳付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期內享有稅務優惠，並按15%的稅率繳付稅項。

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慧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慧聰博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履約合營公司」)合共7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979,000元)及本集團聯營公司北京鄧白氏慧聰市場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銷售合營公司」)4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569,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底完成。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履約合營公司及銷售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載於下文。全面收入報表將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8,334	46,3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876	2,390
開支	(18,865)	(45,7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5	3,001
所得稅	-	-
除所得稅後溢利	345	3,001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溢利	4,814	4,814
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5,159	7,815
下列人士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03	7,519
非控股權益	(144)	296

4 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7,798	7,956	38,290	8,143
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5,303	-	7,519
	17,798	13,259	38,290	15,662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557,114	544,123	552,364	509,069
假設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增加之股份	40,952	33,097	39,982	29,102
攤薄加權平均股數	598,066	577,220	592,346	538,171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0319	0.0146	0.0693	0.0160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	0.0097	-	0.0148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0.0298	0.0138	0.0646	0.0151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	0.0092	-	0.014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須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以假設購股權獲兌換(即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本公司普通股)。此計算方式旨在確定應可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之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5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6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股份贖回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股份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儲備	其他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3,044	987	108,830	496	37,002	-	(7,490)	-	(48,474)	224,385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	(2,144)	-	-	(2,144)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	4,270	-	-	-	-	4,27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2,475	-	-	-	-	-	-	-	-	62,475
行使購股權	1,156	-	-	-	-	-	-	-	-	1,15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96,675	987	108,830	496	41,272	-	(9,634)	-	(48,474)	290,15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7,325	987	108,830	496	43,733	(22,234)	(10,178)	-	(48,474)	270,465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	614	-	-	61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6,286	-	-	-	-	6,28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144)	(144)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	(10,447)	-	-	-	(10,4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1,972	-	1,972
歸屬股份獎勵	-	-	-	-	(1,033)	1,033	-	-	-	-
行使購股權	5,298	-	-	-	-	-	-	-	-	5,29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02,623	987	108,830	496	48,986	(31,648)	(9,564)	1,972	(48,618)	274,064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有關董事的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分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郭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家族權益	77,765,146 (附註1)	10,784,625 (附註1)	-	-	88,549,771 (附註1)	15.88%
郭凡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69,749,015	-	-	-	69,749,015	12.51%
李建光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	-	40,000,384 (附註2)	-	40,000,384 (附註2)	7.18%
Lee Wee Ong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3,100,672 (附註3)	-	-	-	3,100,672 (附註3)	0.56%



附註：

1.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
 - (a) 54,915,771股本公司股份，其中4,850,625股本公司股份由郭江先生之配偶耿怡女士持有；
 - (b)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郭江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產生之16,700,000股相關股份；及
 - (c)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16,9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5,934,000股相關股份乃來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耿怡女士之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當作或視作於耿怡女士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40,000,384股本公司股份乃與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所持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李建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光先生被當作或視作於上述40,000,38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100,672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Lee Wee Ong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所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項下之「購股權」一段概述。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4,036,016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前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1)
樊啟森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5,111,104	-	(5,111,104)	-	-
顧援朝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3,777,774	-	-	-	3,777,774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258,242	-	-	-	258,242
總計			9,147,120	-	(5,111,104)	-	4,036,016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滿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有關承授人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所持有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33.3%、66.6%及全部(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向3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合共可認購258,242股本公司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55,47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1)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董事							
郭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2,200,000	-	-	-	2,2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4,800,000	-	-	-	4,8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耿怡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434,000	-	-	-	434,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4,200,000	-	-	-	4,200,000
洪廣志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3,200,000	-	-	-	3,200,000
高昕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3,200,000	-	-	-	3,200,000
蔡衛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1.24	440,000	-	-	-	44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1,200,000	-	-	-	1,200,000
楊寧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3,000,000	-	-	-	3,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5,129,000	-	-	(161,000)	4,968,000
合計(附註3)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1,534,000	-	(332,000)	(134,000)	1,068,000
合計(附註4)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5,327,000	-	(1,063,000)	-	4,264,000
合計(附註5)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4,000,000	-	(1,400,000)	-	2,600,000
合計(附註6)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12,100,000	-	(3,200,000)	(800,000)	8,100,000
合計(附註7)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108	2,900,000	-	(100,000)	(100,000)	2,700,000
總計			62,764,000	-	(6,095,000)	(1,195,000)	55,474,000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

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授出可按2.40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所持有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33.3%、66.6%及全部(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可按1.49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時起計10年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授出可按1.2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滿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所持有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50%及全部(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可按0.60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時起計10年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可按0.82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滿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所持有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50%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可按1.108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滿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所持有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50%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數目)。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36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2.40港元購入合共4,968,000股本公司股份。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14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1.49港元購入合共1,068,000股本公司股份。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20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1.24港元購入合共4,264,000股本公司股份。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9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0.604港元購入合共2,600,000股本公司股份。



6.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10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0.82港元購入合共8,100,000股本公司股份。
7.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20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1.108港元購入合共2,700,000股本公司股份。
8.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0,193,000元，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3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5.4年至6.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介乎1.34%至4.43%。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919,000元，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49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34.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2年至5.5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911%。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390,000元，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49.0%、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2.4年至6.2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757%。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756,000元，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60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72.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8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3.133%。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527,000元，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8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79.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4年至5.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65%。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77,000元，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108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77.4%、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2%。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4.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及公佈。
15. 就於期內辭職而其購股權尚未歸屬之僱員而言，有關購股權均予失效，而過往已確認之股份補償成本則計入簡明綜合季度全面收入報表。
16.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中確認之購股權價值須受多項假設規限，並與估值模式之限制相關。
17. 於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0395港元。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自市場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形式為經選定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僱員為止。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已授出合共43,881,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87%。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歸屬	九月三十日
董事						
郭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16,700,000	-	16,700,000	-	16,700,000
Lee Wee Ong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洪廣志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0	3,000,000	-	-	3,000,000
蔡衛權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0	3,000,000	-	-	3,000,000
楊寧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0	3,000,000	-	-	3,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5,181,000	15,181,000	-	(844,663)	14,336,337
總計		43,881,000	24,181,000	19,700,000	(844,663)	43,036,337

附註：

- 69名僱員已獲授合共15,181,000股獎勵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性質	身分	持股概約百分比
耿怡	普通股	88,549,771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15.88%
Kent C. McCarthy	普通股	86,968,000 (附註2)	—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60%
神州數碼控股 有限公司	普通股	83,728,107 (附註3)	—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2%
周全	普通股	53,256,743 (附註4)	—	受控制公司權益	9.55%
Ho Chi Sing	普通股	53,256,743 (附註4)	—	受控制公司權益	9.55%

附註：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a) 54,915,771股本公司股份，其中50,065,146股本公司股份由耿怡女士之配偶郭江先生持有；(b)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郭江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產生之16,700,000股相關股份；及(c)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16,9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11,000,000股相關股份源自郭江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女士被當作或視作於郭江先生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86,968,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分別由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Jayhawk Private Equity Co-Invest Fund, L.P.持有之82,042,675股及4,925,325股股份。上述實體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Kent C. McCarthy先生擁有。
3. 該83,728,107股本公司股份指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
4. 該53,256,743股股份包括(i) 16,664,743股股份及(ii) 36,592,000股股份，分別由(i)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由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共同控制)控制之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及(ii)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由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共同控制)控制之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指引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項兵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張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自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而彼等亦無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